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永江	2017 年 9 月	2013 年	2013 年 11 月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易小龙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018 年 9 月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金华	2007 年 1 月	2007 年	2011 年 12 月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永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易小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 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2 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 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 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 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 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2022 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2023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有效性发表意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304.70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336.56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2.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49.68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3.19
	存货跌价损失	12,223.37
合计		14,641.2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2,304.70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12,223.37 万元。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 113.19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14,641.26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56.24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677.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35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2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A	308,581.64
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B	2,223.48
募集资金净额	C=A-B	306,358.16
期初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D	279,320.88
加: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E	3,495.70
减:募集项目支出	F	2,681.69
募集资金置换	G	6,442.82
支付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H	2,223.48
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I	69,300.00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J	65,800.00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K=D+E-F-G-H-I-J	136,368.5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L	136,368.59
差异	M=K-L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于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3831543	1,357,066,691.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89239	3,236,267.7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62000000537642	3,382,912.31
合计		1,363,685,871.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442.8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23.4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6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年度公司累计使用 141,263.1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可转让的大额存单和通知存款等保本型产品,累计赎回金额为 75,463.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保本型产品余额为 65,800.00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295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608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626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634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642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972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980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998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111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129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137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145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00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18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26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34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42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59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67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75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483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09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17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25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58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66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74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82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6590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20515618	大额存单	2022-01-06	2025-01-06	10,000,000.00
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62000000558969	大额存单	2021-05-27	2023-05-27	90,000,000.00
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62000000540804	7 天通知存款	2022-01-06	/	223,000,000.00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14200058023	7 天通知存款	2022-12-27	/	45,000,000.00
	合计					658,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69,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69,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境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项目所需款项等,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芯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芯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芯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芯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35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2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3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xnm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3,110.68	4,077.60	4,077.60	-19,033.08	17.64%	2024/6/30	已完成首次晶圆制造,并已完成功能性验证	不适用	否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33.84	16,633.84	16,633.84	3,886.40	3,886.40	-12,747.44	23.36%	2024/6/30	部分产品已经通过 AEC-Q100 的验证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5,840.48	1,160.51	1,160.51	-4,679.97	19.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9,415.00	29,415.00	29,415.00		29,415.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69,300.00	69,300.00	69,300.00	69,300.00	69,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300.00	144,300.00	144,300.00	78,424.51	107,839.51	-36,46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亲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可以较好的防范与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风险,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2)。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并且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32,231.24 元,母公司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7,679,230.53 元,在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0,725,820.3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1.2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42,249,758 股,以此计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55,723,469.51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5%。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自上市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持续督导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梁战果、关建华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关建华、郭文倩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对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2、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沟通。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持续督导机构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内部审批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持续督导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发生变化,公司经审慎论证,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向,正依照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建议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学习,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全面推行注册制背景下,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推出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同时财政部也相继修订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继续积极组织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建议公司继续积极拓宽客户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的核心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未来如果两大电网公司的采购政策、招投标的采购模式或招投标的招标主体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相应调整适应,将导致公司的直接订单量大幅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建议公司继续积极拓宽客户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3、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发生变化,公司经审慎论证,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公司应重点关注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如公司募投项目确定出现延期的情况,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投项目投产后,如出现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而导致达不到预期收益的情况,公司应及时、充分地进行风险提示。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持续督导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梁战果 关建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